

博明音符審查意見

(一) 國立編譯館審查文

查博明音符創作者，以為博之聲韻，挾注國音，尚無若何欠缺與不正確之弊；且推行有年，不無相當成效。博明音符較之國語注音符號雖略有損益，然對於國語注音之便利，尚欠周顧，即對於外國文之注音亦未見完備。

(一) 易於書寫 挑注音符號，雖非一筆代一音，然最多亦不過三筆；且書寫筆勢，完全符合平常之習慣；筆畫均勻，不圖顛倒肥瘦而異其音。如博明音符之「ㄅ」系與「ㄅ」系之符號，雖止一筆，書寫並非易易；許多符號，如「ㄅ」、「ㄆ」……等，用筆之勢，不合平常書寫之習慣，故寫時甚費力；又必須用毛筆書寫，如用鉛筆或鋼筆，則「ㄅ」、「ㄆ」……難分；顛倒偏斜，則諸音莫辨。是博明音符尚未及注音符號者遠矣。

(二) 易學易記 注音符號之構成雖極簡單，然符號與字母之間，極易辨認，無論顛倒，莫不可識。博明音符則異性極少，依據學習心理，則易於辨別者易於學習，亦易於記憶。又博明音符之數目較多，少學易，多學難，此自然之理也。是博明音符在教學方面不及注音符號。

(三) 注音正確與完備 注音符號之由來，係根據中國固有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審查博明音符意見

ㄅㄚㄅㄚ說

黎錦熙

拼音說走

高萬華

國語界消息

音也。查注音符號「ㄅ」、「ㄆ」、「ㄅ」、「ㄆ」之發音情形如次：

發音時舌尖後部抵上牙齦

氣流破裂 { 口氣流型

摩擦聲 { 肺氣流型

氣流不破裂 { 無音型

帶音型

故「ㄅ」、「ㄆ」發音時，各有顯然

之區別，絲毫不能混同者也。博明音符之「ㄅ」似「ㄅ」，「ㄆ」似「ㄆ」，其分辨之處，說明殊

欠明瞭，未便直以此四音符號代

「ㄅ」、「ㄆ」。又「ㄅ」、「ㄆ」亦同樣不能

擬作注音符號之同聲。

其他多出之六符號，無音者

一，所剩五音均無相當之注音符

號可擬；且此等符號，在國語注

音上毫無必要。

作者會以「ㄅ」代「ㄅ」，又謂「ㄅ」

於英文之「R」，其實英文之「R」與「ㄅ」

固有顯然之差別者也。其他或互

相重疊，以代注音符號，頗多牽

強之處。

譯音之準確，莫如利用萬國

音標，與發音器官之部位以及發

音時氣流之狀態以說明之。博明

音符或曰似上海某音，或曰讀如

某字，又如鑽碗聲，噉喉聲……

等均不能確定此種聲音究竟何若。

如「ㄅ」似上海人讀「不」，上海

人平常謂「不去」，「不吃」爲

「CX去」，「CX吃」，從來不

讀「ㄅX」，如單獨讀「不」仍

讀爲「ㄅX」，不過韻味稍異而已。然則「ㄅ」究竟適合於注音符號

之「ㄅ」抑適合於「C」，殊屬疑問。他

如此一音符與彼一音符之區別，

其發音之敘述頗缺乏音學上之知

識，故不能謂之準確也。

世界語言之變化，萬別千差

。各國之語言，各有其特點，不

能不特有一種注音之符號，是故

萬國音標，英國與法國之讀法不

同，以其不能盡適國情也。中國

語言與西洋語言差別甚遠，故西

洋音符拚成中國音終難適合，中

國之音符不能拚出西洋各國之音

，一如西洋各國之人所發，亦理

之至明者也。況博明音符簡略如

是者哉。

(四) 便於印刷 國語注音

符號，每一字至多有符號三個，

排列或橫或直，整齊雅觀，按印

刷之鉛字均成正方形，故每一字

之旁，排列三個注音符號，恰佔

正字地位三分之一。如左圖(編

者註：圖略)。

如博明音符之排列，因無一

定之行列，故最少須佔正字三分

之二或相等之地位，如圖(編者

註：因為「不」便於印刷，故圖

略)。

印刷時斷不能如手寫時穿插

排湊，如《符號略》。縱或可能

，如創作人所寄之樣本，音符所

佔之地位有時反較正字爲多。總

合以上四端，博明音符實無成

立之可能。擬請博明音符審查會詳細研究。

(二) 本會呈教育部文

部長：

案奉大部訓令第三五七六號發交陳博明檢呈博明音符角會審查，續奉訓令第五一八四號抄發國立編譯館呈復審查意見交會參酌，先後各在案。本會細加研究，意見正與國立編譯館所論相同。關於博明音符與注音符號比較諸端，業由編譯館逐項討論，具見周詳；本會就其大要更為補充，陳述如次：

我國文字改革運動，迄今已垂三四年之久。歷來志士學者，目的多在銷除文盲，普及教育。大概甲午之役，救亡興邦之感最為有力，於培養國民國家觀念更加注意；正當亟謀團結之際，共見語言隔閡之弊。於是，統一國語之議合文字改革之說，鼓吹提倡，興作有人。演變所屆，產生今日國音字母之兩種方式：一則所謂注音符號，一為國語羅馬字。本會徵存文獻，開館陳列，蒐討之餘，深知沿革。就注音符號而論，其始創作不下六七系統，要以仿照日本「假名」辦法及歐美速記方式者為最發達，如盧慧章王照等皆為前者，蔡錫勇王炳耀等則屬後者。民國二年前北京教育部召開讀音統一會，決議取用整個漢字單體，制定今日通

行之注音符號，大致接近盧王所擬之系統。前北京政府時代，國會議場紀錄，即為蔡氏系統傳流所成之速記術。蓋注音符號與速記技術，目的不同，其體制即自然不同：一則欲求其易識而不與漢字絕遠，一則欲求其簡略而不與漢字相似。歐美文字以字母拼音，直寫語言，宜若無可再簡，且復別用點點構成速記方式，是文字之目的與速記之技術，未可混同，理至淺鮮。注音符號既非專供速記，則其應用自國文字形態，採取單體，以相分別，正無害也。

本會承接着讀音統一會以來宗旨，一面勸行國語以為團結統一之資，一面釐訂「國音」以為灌輸知識之助。本會委員趙元任編成注音符號總表，已有南京、蘇州、無錫、常州、廣州五種國音。(總表另附。)要之，國語統一運動與文字改革運動，雖相連貫，實不能合。各地方言通行於各地，其無往來播遷關係者，當分別就其方言訂定開音符號，傳習以收簡易讀寫之效。鄉音讀寫既已嫋習，對照國音自成條理，然後人求所需，各得其用。機變原本，悉在於斯。且語言隨民族而異，寫注語言之文字亦隨之

而異；苟非專門學者，初不必通與其本族語言無關之文字。即事勢所需，亦無庸羣國之人盡成專家，博辨萬音也。況萬國語言學會所製國際音標，已足應用；國際音標雖堪注寫萬國語音，然亦時須糾改，與注音符號之純注國音音素，一經鑄定，不容屢事更張者不同。注音符號本非欲納國內外一切語言之音素，則標準國音與方言閩音分別處理，正乃注音符號之所長，祇注國語，又何傷焉？

博明音符原著中「中國文字革命的必要」一節，詳注音符號缺點有三：曰「筆畫太多」，曰「佔據篇幅太廣」，曰「祇能注國語」，編譯館已加駁正。推其致誤之由，根本在未明注音符號發端演進史實，復將速記性質之符號併為一談也。注音符號行用未廣之故，果如博明音符發明人所列，則未免言之過易，且未免言之過輕。本會職司推行，提倡有年，然而力竭聲嘶，效勞績少；乃遠察三十年來運動經過，近究十數年中頗行實況，癥結所在，不外二端：「智者不為」，「為者不智」而已！人莫不知國弱由於民愚，而不欲為民之愚以從事簡易識字工具之提倡，甚或加以懷疑反對，學士大夫當路君子往往如是。是所謂「智者不為」也。盧、王、蔡、勞、前修已逝，若諸人者，篤實悲切，未嘗有一念自擬倉卒，惟我獨尊也。如勞乃宣氏，初有創作，大體同於王照，及國音頒定，即於其稿字

叢錄續入讀音簡字通譜，以奉行注音符號（原名注音字母），毫不執持成見。後之作者，每不如是。夫以利溥文官，補救教育計，人盡其力以助政府，衆擎易舉，何樂不為？假使師心自用之習一掃而空，同心協力於國語推行，並出心裁，析求閩音，分年勉期，成效無窮。特多對國家輔佐維艱之系統，寧斥其簡陋，必也獨創新格；而縱繆虛妄，反不能免，知之匪艱，行之維難；是所謂「為者不智」也。權位足以號召者或不屑為，心力足以推廣者或不肯為；注音符號行用未廣，其故在此而不在他。本會對於博明音符發明人用力之勤深致嘉尚，而對其欲取注音符號而代之之意則不無遺憾！舉凡博明音符發明人所擬之推行程序，何莫非本會歷年努力所為而終為事勢所限者也？觀其第一條，『召集對於注音字母確有深切研究，發音正確，而且富有教授經驗的人，組織一研究會，考正博明音符的發音，排注各種方音的方法，以及教授的方法，以期盡善盡美。此亦殊可不必。蓋注音符號為政府頒定之音符，博明音符果必須以對注音符號有深切研究者加以考正，則注音符號不弱於博明音符概可想見，政府又何勞更張？如係私人操作，欲於能力所及，自己推行，請予備案，尚無不可；但仍宜細按獨立編譯館及本會所論各節，詳加斟酌，再為核議。本會意見如此，是否有當，還請

ㄕㄔㄕ 說

黎錦熙

滿碗裏胡『撥拉』。（取菜不規矩也。）

掌相（概）把夥計『扒拉』開，由後頭拿出幾把好的來。他把朋友『撥拉』開，占了他的地步了。

以上北平俗語（例見國強報小說）文選卷十五張平子（衛）思玄賦云：

彎威弧之『拔刺』兮，射蠻豕之封狼。

舊注：「彎弓貌」。後漢書張衡傳則作『撥刺』，註：「張弓貌」。按『撥刺』更早見於淮南子修務訓：

琴或『撥刺』枉撓，闊解漏越。

高注：『撥刺，不正。』以上皆以「貌」釋此詞者也。然史夢蘭燕說云：

落連整曰『拔刺』，刺音「辣」。張衡思玄賦「彎威弧之拔刺兮」注：張弓「聲」。謝靈運山居賦「魚水深而拔刺」注：魚躍「聲」。或引作『撥刺』。

又霍灝通俗編（卷三十五，「聲音」類）『撥刺』條下亦謂：此乃發矢際弓翕之聲，非貌也。

前此則方以智通雅（卷七）亦已論及：

皆言其「聲」，何必分齋與魚耶？

今考此詞之見於唐詩者，亦或作

『跋刺』『撥刺』，如雙腮呀呷鬚鬚張，『跋刺』銀盤欲飛去。（李白）

船尾跳魚『撥刺』鳴（杜甫）仲秋景蕭條，『跋刺』飛鶴鶴。（岑參）

金鱗『跋刺』跳晴空。（溫庭筠）

驚魚『撥刺』燕歸頭。（李商隱）

荷露墜，翠煙輕，『撥刺』游魚幾個驚。（後蜀歐陽炯詞）

又見於宋以來記載及小說者，如洪邁夷堅志（卷五十）云：

漁叟持巨鉤，七八斤重，來售；買以錢五百。魚『撥刺』不止。

而『刺』或作『喇』，亦曰『撥喇喇』，則通於元曲之『撲刺刺』矣。如

『撲刺』的輪開兩爪，一把抓住。（西遊記）

『撲喇』的亂打。（又）

把馬打上兩柳條，『撲喇喇』地

『啖了大王上山去。（百回本水滸五）元曲『撲刺刺』另詳；又今南人方言多云『

撲刺』——如賈氏鹽山志所

詳，北人則多云『拔刺』也。

觀上諸用例，則唐以來實狀飛躍

獨擊迅速之『聲』（今如北語手

打算盤亦曰：扒（ㄕㄔㄕ）拉』，即此詞也），古義自是如此，釋

以『貌』者可云未諳。然字既假

『撥』，義便得通，語原或異，詞却從同。集韻：『撥攏』，手

披也。『撥』即達切（音辣）；或作『攏』。（桂馥札樸九，史夢蘭燕說皆引及之。）故北語凡

用手撥開者，即云『撥拉』或『扒拉』焉，如舊首所舉三例是已。故此詞雅訓，不大好做，勉成一條：

拔刺、跋刺、扒拉；撥刺、撥喇、撥喇，撥拉：ㄕㄔㄕ也。

B，發令：（由教者行之）

（1）先發排字令：告學生以欲排之字，如「注音」二字，或「……」等字。

（注意）念字時，聲音要高爽清晰，務使全場學生皆能聽晰明確。

（2）繼發令：如喊「一二」口號，或喊「快跑」或吹號笛等。

（注意）賽跑之令，不能與排字令相隔過久，即不使有從容思索之時間。

C 捲紙：

斯時學生聞令後，皆跑到紙片之處，各尋所排用之字母紙片。（如「注音」二字，當覓寫有「I」「X」「J」「U」「H」「I」「N」等紙片。）

D 跳先：

揀畢無誤，立即跑回原處，但以跑回之先後而為站排之次第，不以原站排之次第為次第。

E 檢查：（由教者行之）

以在先而無訛者為優，與之相反者為劣。

附注：此遊戲須於天氣清和之日行之，以防其有被風吹雨洒之虞。

國語界消息

國語字馬字暑期講習班：七月十五日開課。期限三週，收費一元，報名地點本會號房。